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  
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项目名称）

##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966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  
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9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689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689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一标段

标的名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适配迁移；

品目名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539000.00

采购标段：二标段

标的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80000.00

采购标段：三标段

标的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维护；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数量合计：3

预算合计：1689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二标段：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三标段：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CMA），能力范围包括软件产品检测；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29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

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

8.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 本着建设实施与检测评估相分离、第三方独立公正测评的原则，同一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第一标段，则不得同时中本项目二、三标段。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若投标人在第二个标段仍排第一，则推荐该标段第二名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

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51-8688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乐、者娟娟、张斯格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联系方式：0951-5156366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

2026-05-2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 地 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电 话：0951-8688641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项目负责人：卜乐 、者娟娟、张斯格 电话：0951-5156366 邮箱：ztsjzb4@126.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第53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3）-（6）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29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注：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本标段属于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5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5	开标时间：2026-06-29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账号：1060752745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海宝路支行</p> <p>收取时间：2026-07-02</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p>

	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b>其他补充事项：</b>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p> <p>(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2	<p>服务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p> <p>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供应商</p>

	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3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本着建设实施与检测评估相分离、第三方独立公正测评的原则，同一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第一标段，则不得同时中本项目二、三标段。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若投标人在第二个标段仍排第一，则推荐该标段第二名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5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p>

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 无效投标情形：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银川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分两期付款。分两期付款。第一期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4.其他商务要求：投标人须详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检测设备、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因投标人错报、漏报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完整、可靠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商务条款。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维护

计量单位：项

数量：1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一、项目服务需求

###### (一)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七条指出，网络运营者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的通知》（宁密局发[2022]1 号）相关要求，做好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商用密码应用体系建设，对信息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客观、全面、准确地评价各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度量其与密码应用需求的符合性；找出系统密码应用现状与相应等级密码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其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及面临的安全风险，提供科学的评估报告。

##### 二、项目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的函》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公（网安）通（2021）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的通知》（宁密局发[2022]1号）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  
委托测评协议书等。

## 项目服务内容

### （一）评估对象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级别

1 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 二级

### （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实施方式：**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 1、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

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采购人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采购人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 2、密钥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

## 3、安全管理测评

从制度、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

制度测评：针对“制定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等制度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人员测评：针对“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人员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建设运行：针对“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实施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应急测评：针对“应急措施”“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应急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 （三）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针对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出具《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一）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中标方应按要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签署保密协议。
-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5.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商业秘密为其他与采购人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服务。
-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人，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中标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者除外。
- 8.如发现采购人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二）服务要求

- 1、提供给采购人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 2、一旦收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中标方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中标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提供服务。
- 3、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采购人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漏洞修复或风险降低工作。负责沟通集成商、厂家等外协单位，指导漏洞的整改修补，通过打补丁、增强通信互联网安全配置、调整软件或系统架构和安全策略等方式及时进行安全加固和优化。
- 4、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 5、复测服务：中标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承诺为已整改的被测系统提供复测服务。
- 6、评估结果必须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的评审和审批。
- 7、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技术负责人。

#### （三）交付物

- 1、《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 份；
- 2、《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2 份；
- 3、评估活动原始记录材料 1 份。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

	函	<p>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7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p>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9	<p>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第53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未响应项目服务期限；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 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针对异常低价问题，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以此为基础：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4项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30分钟之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li>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li><li>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ol>

			<p>的，即投标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	总体服务方案	14.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内容，制定详尽且切实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需求分析；②服务方法；③服务依据；</p> <p>④工作内容及计划；</p> <p>方案详尽、贴合本项目实际，切实可行，项目需求分析深入精准，服务方法合理可行，服务依据充分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具体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4 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项目需求分析较深入，服务方法合理，服务依据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具体，得 12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具有可行性，项目需求分析清晰，服务方法基本合理，服务依据基本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完整，得 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一般，项目需求分析较简略，服务方法不够合理，服务依据不够明确，工作内容及计划较简略，得 5 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内容，可行性不足，仅简要提及核心内容，需求分析、服务方法等描述笼统，无具体工作计划，得 3 分；</p> <p>未提供结合本项目内容的总体服务方案，不得分。</p>
3	评估服务实施方案	10.0	<p>投标人需制定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①测评和评估流程、测评和评估内容及过程；②流程图图表示例；③文档描述情况；④测评评估工作细则；</p> <p>方案详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评估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规范清晰，流程图完整规范，文档描述详实精准，评估工作细则覆盖所有要求，可操作性强，得</p>

			<p>10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明确，流程图规范，文档描述具体，测评工作细则覆盖大部分核心要求，可操作性强，得8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基本清晰，流程图完整，文档描述较具体，测评工作细则覆盖主要核心要求，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测评需求，测评和评估流程较简略，文档描述笼统，测评工作细则不够全面，得4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需求，测评流程模糊，流程图不完善，文档描述简略，测评工作细则缺失较多，得2分；</p> <p>未提供评估实施方案不得分。</p>
4	质量控制方案	10.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实际，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涵盖：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管理体系等核心内容。</p> <p>方案详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实际需求，质量管理体系逻辑缜密、架构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明确专人负责质量管控，质量校核流程规范、步骤完整；方案内容全面覆盖质量管控全流程，无任何遗漏，可操作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质量要求的得10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明确的质量负责人及岗位职责，质量校核流程规范，步骤清晰，仅部分细节需优化，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完善；质量保障措施可行，质量校核流程明确，有专人负责质量管控，可满足项目基础质量要求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匹配；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较简略，质量校核流程不够规范，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保障措施片面，无明确的质量负责人，质量校核流程模糊，仅简单提及质量管控相关内容，保障力度不足的得 2 分；未提供质量控制方案的不得分。</p>
5	<p>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p>	10.0	<p>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情况，提供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识别与管理；②风险应对措施；③应急处置体系；④应急处置内容；⑤应急响应及时程度等，保障项目顺利推进。</p> <p>方案详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风险识别全面精准，风险管理逻辑缜密，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可落地；应急处置体系健全、内容完整，应急响应流程规范，响应及时高效，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方案较详尽，贴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风险识别较全面，风险管理逻辑清晰，风险应对措施具体；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内容具体，应急响应流程明确，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方案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风险识别基本全面，风险管理逻辑顺畅，风险应对措施可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完善、内容完整，应急响应流程清晰，得 6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风险识别较简略，风险管理逻辑基本顺畅，风险应对措施较笼统；应急处置体系不够完善，应急响应流程较简略，得 4 分；</p> <p>方案简单，未充分结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需求，风险识别不全面，风险管理逻辑模糊，风险应对措施片面；应急处置体系不健全，应急响应不明确，得 2 分；</p> <p>未提供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不得分。</p>

6	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方案	10.0	<p>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结果，提供针对性的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内容需包含：①整改加固建议内容；②实施方式；③加固方案示例等。</p> <p>方案详尽完善，整改加固建议内容精准全面，涵盖所有测评发现的问题；实施方式具体可行，明确分步骤操作流程；加固方案示例详实；规避措施科学全面，充分体现专业性的得10分；</p> <p>方案完整，整改加固建议内容较全面，覆盖主要测评问题；实施方式明确，加固方案示例具体，规避措施可行，仅部分细节需优化的得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整改加固建议覆盖主要测评问题；实施方式清晰，有具体的加固方案示例，规避措施基本完善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整改加固建议结合部分等保测评结果，核心问题有对应建议；实施方式描述较笼统，加固方案示例简单，规避措施不够具体的得4分。</p> <p>方案简单，内容笼统，仅提及少量整改方向；实施方式不明确，规避措施缺失的得2分。</p> <p>未提供整改加固建议方案的不得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8.0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体系；④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管理。</p> <p>售后服务承诺全面且具体，明确覆盖服务响应时限、评估相关问题（安全事件或运行异常支持）处理时限等关键内容；服务内容详尽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健全，组织架构清晰且资源配置充足；服务流程具备规范，有具体的问题解决措施；能快速响应服务诉求，售后人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售后需求得8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核心服务指标明确；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整，能支撑日常售后工作开展；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可实现服务诉求的规范化处</p>

			<p>置；具备问题解决措施，但措施细节不够明确；服务响应及时且现场服务到位，能按需求配备售后人员，可满足项目日常售后需求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漏，对服务时限等关键信息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体系存在欠缺，如团队配置不足或资源储备有限；问题解决方案模糊不清晰，仅提及处理方向未明确具体步骤；</p> <p>售后服务响应内容简单，未说明响应时限与处置优先级，仅能应对基础、简单的售后诉求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仅包含少量核心内容，大量关键信息缺失；服务内容仅罗列少量基础服务；售后服务体系松散，未明确团队架构；无完整服务流程得 4 分；</p> <p>售后服务内容表述粗略，未明确任何具体服务项目；方案无针对性，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设计服务内容，既无明确的服务体系与流程，也未提及售后人员配置与问题解决措施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8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共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9	项目团队人员 1	3.0	<p>项目测评人员至少 5 人组成，项目组成员均须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并取得证书。在此基础上配备以下人员：</p> <p>1. 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的 1 分；具备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项目团队人员 2	4.0	<p>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信部颁发的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人社部颁发的通信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项目团队人员 3	6.0	<p>3.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成员提供：①信息安全工程师；②数据安全评估师（CCRC-DSA）；③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CISP-PTE）；</p> <p>注：每提供以上任意 1 项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多人同时持有 1 证，均只认可 1 项证书。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2	检测工具	10.0	<p>投标人具有商用或自研的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工具或系统产品：</p> <p>1. 商用密码算法、证书和安全协议检测工具：用于检测商用密码算法的合规性和数字证书格式合规性，检测验证密码协议；</p> <p>2. 渗透测试工具：用于检测识别影响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的风险；</p> <p>3. 密钥攻击测试工具：用于检测密钥安全性；</p> <p>4. 密码随机数质量检测工具：用于检测随机数质量；</p> <p>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平台/系统：用于密评过程管理、量化评估打分和报告自动生成；</p> <p>每提供一类工具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以上需提供功能截图；自研的检测工具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采购的检测工具需提供相关采购证明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三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住所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包 3:三标段)”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内容为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和系统自身的安全性需求分析,对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的商用密码应用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安全性评估并对系统安全性进行维护。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宁夏银川市;

2.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梳理和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3.服务质量要求:严格遵循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提供给甲方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4.售后服务及要求:

(1)一旦收到甲方的服务请求,乙方项目组成员应立即给予响应。双方确认需要到现场服务时,从确认时间开始,乙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2)提供技术服务热线,并安排专业人员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解答本项目有关技术问题,接收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有关技术人员应立即做出响应。

5.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实地察看、分析诊断。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 单价/元

1 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及安全维护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平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

估、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及安全维护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款项支付方式

### 1. 付款方式、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比例：50%，即人民币(大写)：(¥ )，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1.2 第二次支付比例：50 %，即人民币(大写)：(¥ )，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每次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并且此情况下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 第三条交付、验收

### (一)交付要求

1.成果要求：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要求及甲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时间 内容

评估完成后 《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评估完成后 《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评估完成后 对系统安全性进行维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7 天的期限免费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自验收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并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定及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进行验收，因本项目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自验情况说明、项目过程资料等；上述验收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作为验收报告在验收当天递交。

5.如发现服务成果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核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1. 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2. 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 归 甲 (甲、乙、双)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如有);
4. 乙方保证: 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 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确定具体的测评入场 时间, 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4. 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 资料;
3. 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若乙方提出整改建议, 甲方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告知乙方; 整改时间不计入测评工期内, 上述所约定的测评工期相应顺延。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 包、转让或者

分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履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完全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4.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九条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是无限期的。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4.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所有损失。

#### 第十条转让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有关履行合同的约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如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2）方式：

- （1）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 2.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宁夏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实施方式：

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变化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对照密码应用方案对系统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物理和环境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密码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安全管理测评：

对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等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 1、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层面对信息系统中应用的密码技术进行分析与评估。

(1)物理和环境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物理和环境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重要场所的物理访问控制,以及物理访问记录等敏感信息数据完整性。

(2)网络和通信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网络和通信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安全认证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通信双方的身份认证过程,通信数据完整性,敏感信息数据字段机密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安全设备、安全组件的集中管理方式和信息传输通道。

(3)设备和计算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设备和计算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采购人身份鉴别过程,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程序或文件完整性,信息系统设备和计算环境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4)应用和数据层面测评:分析评估信息系统是否合理、合规的利用商用密码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以及不可否认性功能,对影响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效能的应用和数据层面因素进行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因素:登录信息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的采购人身份鉴别过程,系统应用和数据操作环境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信息资源敏感标记完整性,重要数据传输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信息存储过程的机密性、完整性,重要程序的加载和卸载过程,信息系统应用相关实体行为不可否认性,信息系统应用的日志记录完整性。

## 2、密钥管理测评

对影响商用密码防护效能的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以及相关环节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进行分析与评估。密钥生命周期相关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典型环节:密钥生成,密钥存储,密钥分发,密钥导入,密钥导出,密钥使用,密钥备份,密钥恢复,密钥归档,密钥销毁。

## 3、安全管理测评

从制度、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四个方面进行安全管理测评,验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能够确保密码技术被合规、正确、有效地实施。

(1)制度测评:针对“制定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密钥管理规则”“建立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等制度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2)人员测评:针对“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等人员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3)建设运行:针对“制定密码应用方案”“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制定实施方案”“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实施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4)应急测评:针对“应急措施”“事件处置”“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等应急方面采取的管理措施进行各项测评,详细记录现场测评情况,完成单项及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测评结果应由被测单位配合人员确认。

附件 3: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鉴于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工作中,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知悉、了解或掌握甲方(或其下属单位、相关单位)保密信息,并且乙方愿意为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而承担保密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乙方在项目建设与服务期间及以后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的有关事项,达成下列保密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次项目提供服务工作中获得、接触或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不论此种信息以口头、书面、电子或者通过其他介质形式存在,亦不论是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前、当时或之后知悉。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 (二)与甲方的经营、业务、交易、产品、客户有关的任何信息;
- (三)依据承诺书规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 (四)任何甲方的技术方案及措施、软件、数据库、技术秘密等。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保密信息;
- (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用于项目建设与服务的任何信息;
-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保密信息带出甲方为其提供的工作场所,包括不得带回其住处;
- (四)如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采取符合甲方利益的一切合理措施;
- (五)遵守甲方制定的保密制度,并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 (六)乙方不得利用其在甲方获悉的保密信息为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服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中双方之保密义务应自对方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目的的达成而终止。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服务工作结束前 1 个月内,应无条件地将其持有的保密信息移交给甲方或其授权的人。

如果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移动硬盘、软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属于乙方所有,则乙方应当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从载体上永久删除。

## 第五条 保密责任的免除

当出现下述情形时，乙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保密资料：

- (一)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二)通过乙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 (三)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四)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合理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行为严重性决定是否解除与乙方的工作关系；
- (三)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书面认可；
-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由双方持有。

##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2) 方式：

- (1)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 (五)

1. 类似业绩
2. 项目团队人员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 (六)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  
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